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2010 年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總營業額為2.105億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815億港元
- 每股虧損為2.52港仙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10,529	301,276
銷售成本		(235,702)	(322,078)
毛損		(25,173)	(20,802)
其他收入	4	5,682	21,5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62,639)	37,549
行政費用		(21,670)	(23,165)
其他費用		(62)	(1,38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8,240	36,065
視作出售及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2	(108,057)	—
融資成本	6	(27,806)	(30,005)
期內(虧損)溢利	7	(181,485)	19,789
其他全面收入(費用)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費用)		18,403	(2,854)
因換算為呈報貨幣而解除之滙兌差額		4,657	—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滙兌差額		(420)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費用)		22,640	(2,854)
期內全面(費用)收入總額		(158,845)	16,93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1,473)	19,807
非控股權益		(12)	(18)
		(181,485)	19,78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費用)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8,707)	16,953
非控股權益		(138)	(18)
		(158,845)	16,935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10		
— 基本		(2.52)	0.31
— 攤薄		(2.52)	0.3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6月30日

	附註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75,345	1,390,625
預付租金		42,607	42,791
聯營公司權益	12	2,084,884	2,426,581
待售投資		78,000	78,000
		3,580,836	3,937,997
流動資產			
存貨		108,880	92,901
預付租金		1,251	1,23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182,103	152,136
持作買賣投資	14	225,214	148,834
有抵押銀行存款		124,622	47,6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2,355	192,020
		1,014,425	634,80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593,594	441,418
應付稅項		8,922	8,922
借款—一年內到期	16	536,433	466,915
		1,138,949	917,255
流動負債淨值		(124,524)	(282,4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56,312	3,655,544
非流動負債			
借款—一年後到期	16	102,064	143,121
資產淨值		3,354,248	3,512,42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1,897	71,897
儲備		3,282,351	3,440,0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54,248	3,511,949
非控股權益		—	474
權益總額		3,354,248	3,512,4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供電。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1.25億港元，期內虧損約1.81億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計及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後，在可見將來，當該等貸款到期時，本集團將可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恰當。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適用於收購日期在2010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規定本集團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取得或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引起之擁有權變化的會計處理方法。

由於本中期期間並無任何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的交易，故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後的修訂對本集團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未來業績或會因於2010年7月收購附屬公司(見附註20(i))及日後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後修訂的交易而有所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約，並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租賃土地預付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已刪除租賃土地必須列為經營租約的規定。修訂本要求租賃土地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準則分類，即不論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承租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對2010年1月1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的分類根據其訂立租約時的資料重新評估。重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重新分類。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撇減金融負債 ³

1 於2010年7月1日及2011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根據向其主要營運決策者行政總裁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及計算分類溢利。本集團主要從事供電業務，並已確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類。本集團期內的分類虧損指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視作出售及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的其他收益或虧損以及融資成本前的供電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電力供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電力供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210,529	210,529	301,276	301,276
分類業績	(33,995)	(33,995)	(32,259)	(32,259)
其他收入		5,682		21,5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2,639)		37,549
中央行政費用		(12,910)		(13,097)
融資成本		(27,806)		(30,005)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8,240		36,065
視作出售及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08,057)		—
期內(虧損)溢利		(181,485)		19,789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653	650
— 其他	537	231
	<u>1,190</u>	<u>881</u>
股息收入		
— 上市	316	218
— 非上市	1,742	1,155
	<u>2,058</u>	<u>1,373</u>
已收回壞賬(附註)	—	19,175
	<u>—</u>	<u>19,175</u>

附註：該金額指收回已於過往年度撇銷之壞賬。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與有關人士訂立和解協議，因此本集團獲償還19,175,000港元之金額。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	(73,428)	37,549
分類為持作買賣的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0,789	—
	<u>(62,639)</u>	<u>37,549</u>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u>27,806</u>	<u>30,005</u>

7.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已經扣除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028	39,070
預付租金撥回	622	619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之若干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營運開始獲利之首個年度起計首兩年內有權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該等附屬公司於此後三年內享有寬免中國企業所得稅50%之待遇。中期期間之經調低稅率為11%(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該等稅務優惠將於2010年屆滿。此外，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一項稅項優惠(「稅項優惠」)，該稅項優惠乃按本年度就生產而購買的中國製造的廠房及設備的40%計算。期內尚未動用的稅項優惠部分可結轉於未來動用，惟期限不得多於七年。

經計及該等稅務優惠後，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9. 股息

董事決議不宣派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作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基本及攤薄 (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181,473)	19,807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189,655,664</u>	<u>6,470,690,098</u>

本公司於2009年8月宣佈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比例以0.03港元的價格公開發售2,396,551,888股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用以計算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已經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股份的紅利成份。

由於兩個期間的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變動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耗資約656,000港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343,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聯營公司權益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3.60港元的價格出售85,000,000股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聯營公司」)之股份。此外，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持之股份因聯營公司之股東行使購股權而攤薄。因此，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由2009年12月31日之27.09%減少至2010年6月30日之22.69%，從而導致視作出售及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權益產生虧損108,057,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參考本中期內聯營公司有所增加的盈利，自2009年12月31日起概無發現重大減值跡象。因此，截至2010年6月30日，並無必要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進行減值。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合共107,545,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65,947,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其賬齡短於90日。

14. 持作買賣投資及分類為持作買賣之可換股票據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換股票據發行人」，與本集團無關）按面值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按合約年利率3厘計息，須於應收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起第二週年（「到期日」）贖回。本集團可自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前七天止期間，隨時將可換股票據的未贖回本金額全數或部分兌換為可換股票據發行人的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38港元（或會調整）。因行使可換股票據的兌換權而發行的兌換股份在各方面與兌換當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可換股票據發行人須於到期日以未贖回本金額100%贖回可換股票據，並可隨時以彼等與本集團協定的價格購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部分8,683,000港元及內含衍生工具（即計及可換股票據發行人贖回權之兌換權）8,063,000港元，而約6,746,000港元的收益則於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可換股票據發行人的股份，因此約4,043,000港元的收益公平值變動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

此外，本集團於期內按面值認購公平值約77,075,000港元上市債務票據（「票據」）。票據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於2015年屆滿。期內約672,000港元的公平值收益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的公平值變動外，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在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所致。

15.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545,815,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392,812,000港元)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齡：		
0至90日	538,753	387,949
91至181日	7,062	3,723
181日至360日	—	—
360日以上	—	1,140
	<u>545,815</u>	<u>392,812</u>

16. 借款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43,543	439,775
— 無抵押	194,954	170,261
	<u>638,497</u>	<u>610,036</u>
上述借款之償還期如下：		
按通知或於一年內	536,433	466,91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2,064	71,04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	72,077
	<u>638,497</u>	<u>610,036</u>
減：流動負債所列之一年內須償還款項	(536,433)	(466,915)
	<u>102,064</u>	<u>143,121</u>

於2010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銀行存款及存貨分別合計賬面值810,094,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811,008,000港元)、124,622,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47,673,000港元)及108,880,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92,901,000港元)已向銀行抵押，使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

17. 政府補貼

期內，深圳市貿易工業局已批出政府補貼86,820,000港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912,000港元)作為燃料成本高企之補貼，以保證本集團發電廠於原油價格上升時維持利潤。政府補貼乃於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並於相關銷售成本中扣除作財務報告之用。由於補貼並無附帶其他特定條件，故本集團於接收時予以確認。

18.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約1,689,000港元(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89,000港元)之辦公室費用。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董事亦為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董事。辦公室費用參照所涉及之實際成本而釐定。

19. 資本承擔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7	4,895
－收購附屬公司(見附註20(i))	104,625	—
	107,842	4,895

20. 中期報告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目標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從事高壓電瓷產品的製造。收購目標公司的目的為擴大本集團於本地及國際市場能源及電力工業之市場佔有率，並促進本集團發展。該交易已於2010年7月28日完成，104,625,000港元(13,500,000美元)之收購成本以現金支付。收購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刊發之公告。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管理層仍在衡量收購的財務影響。
- (ii)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聯營公司與香港中華煤氣(中國)有限公司(「HK&CG (China)」)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聯營公司同意自HK&CG (China)收購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有限公司(「港華燃氣(維爾京)」)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港華燃氣(維爾京)間接持有六間於中國經營管道燃氣資產及有關業務的中國公司40%至100%的股權。聯營公司同意向HK&CG (China)發配及發行聯營公司485,000,000股面值每股0.1港元普通股(均入賬列繳足)作為收購的代價。

於2010年7月15日(「完成日期」)完成收購，並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後，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攤薄至18%。因此，本集團保留投資分類為待售投資，並於完成日期參考市場所報價格以公平值計算。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管理層仍未釐定交易的財務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服務，並透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港華燃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經銷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統稱「燃氣」），業務包括提供管道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燃氣相關用具。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10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0%。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毛損為2,52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1%。毛損增加主要由於燃料成本補貼的收訖時間有所延遲。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1.815億港元，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為1,980萬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i)持有作交易用途之投資，因其公平值變動而帶來之虧損淨值為7,340萬港元，2009年同期則有公平值變動而帶來之盈利淨值3,750萬港元；及(ii)視作出售及出售部分聯營公司之權益錄得賬面虧損約1.081億港元。

供電業務概述

期內，本集團之上網發電量為2.845億千瓦時，較去年同期之4.152億千瓦時減少31%。主要原因是由於政府機構改革導致補貼資金嚴重遲後，基於現金流的穩健安排，減少了油耗較高的機組運行，全廠機組利用小時減少，發電量大幅減少。

雖然電力需求市場旺盛，深圳市地方政府實施的補貼政策原則是基本保證各電廠不會出現虧損。由於政府各種原因，政府補貼嚴重滯後，造成補貼資金不及時而

影響發電。近期，政府機構調整完成以及明確了補貼資金來源後，本集團已經陸續收到政府之補貼資金。供電業務應佔之直接營運開支為2.357億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27%。期內，本集團之燃料成本合共為1.887億港元，減少25%。

在未來1年中，因政府強調清潔能源的使用，並明確了電力補貼資金來源，且公司已經領先具有液化天然氣發電的條件，故發電量預計將會有所改善。

燃氣業務-透過主要聯營公司港華燃氣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港華燃氣之管道燃氣業務錄得營業額為12.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7.8%，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增長約56.5%至1.3億港元，主要由於管道燃氣銷售及燃氣管網建設收入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及加強控制公司開支。股東應佔稅後溢利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4.2%，達1.72億港元。

於2010年3月中旬，港華燃氣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一項協議，收購六個位於遼寧省及浙江省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收購事項」），代價以港華燃氣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該收購事項已於2010年7月15日完成，緊隨完成後，本集團於港華燃氣之權益被攤薄至約18%。報告日之後，本集團重新分列聯營公司為待售投資。

出售港華燃氣股份

本公司於2010年4月16日完成以每股3.6港元配售85,000,000股港華燃氣股份，佔港華燃氣已發行股本約4.34%。是次配售所得淨額約3億港元，錄得賬面虧損約9,590萬港元。

在出售港華燃氣股份後，本公司實益擁有445,487,245股港華燃氣股份。本公司於2010年6月4日發布通函，就出售所持港華燃氣剩餘股份事宜，向股東尋求出售授權並於2010年6月22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了通過。根據獲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的批准和授權，本公司可在特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的12個月內，並在滿足如下2個條件的前提下，出售其所持有港華燃氣的全部股份：

- 1) 每股售價不低於緊隨有關買賣協議日前5個交易日之港華燃氣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20%；
- 2) 每股最低售價不低於3.00港元；

收購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泰盛」)之全部權益

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與ADD Midland Holdings Ltd.簽訂協議，以現金代價11,086,226美元(相當於85,918,000港元)收購泰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此外，作為買賣銷售股份之條件，本集團同意代表泰盛償付2,413,774美元(相當於18,707,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該項收購已於2010年7月底完成，緊隨完成後，泰盛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泰盛擁有河南愛迪德電力設備有限責任公司(「河南愛迪德」)100%股權。河南愛迪德成立於2006年，其前身為河南四通電力設備有限公司。河南愛迪德公司運用新技術、新工藝、新材料、新方法加快高電壓、高強度的電瓷產品研發和製造步伐。經過多年的發展建設，積累了研發、製造和銷售高壓電瓷產品的豐富經驗，已成為國內高壓電瓷產品的重要生產製造企業，並建成年產1.2萬噸的生產能力。產品除了內銷之外，還出口到日本、德國、俄羅斯、伊朗及東南亞等國家和地區。

董事相信，該項收購，將能夠為本公司奠定在電力行業內持續、良好和較快的發展基礎。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由2009年12月31日之6.1億港元增至2010年6月30日之6.385億港元。於2010年6月30日之銀行借款，主要用作撥付深圳發電廠之擴建工程。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之付息負債淨權益比率為7.9%。

為取得該等貸款而抵押之資產總值於2010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為10.436億港元。本集團全部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主要按浮動利率借入。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故大部份營運之收入及付款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影響，以及管理使用不同金融工具之風險。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3.724億港元及1.246億港元，大部份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資本承擔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購附屬公司尚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分別為320萬港元及1.046億港元。

前景

2010年上半年，中國宏觀經濟延續了2009年的反彈趨勢，並於今年一季度達到階段性峰值之後，自二季度開始復蘇勢頭有所放緩。我們預期中國經濟今年將能夠實現平穩、較快發展的目標。

本集團透過出售港華燃氣股份以增強其營運資金，並致力於投資和收購有潛力的資產或項目。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繼續尋找具有良好戰略價值之投資機會，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增值。

供電業務

據統計，2010年上半年，中國發電量延續回升。全國規模以上電廠發電量19706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9.3%。上半年，火電發電量同比增長21.9%，所佔比重比上年同期提高1.39個百分點，核能發電量保持穩定，風力發電量繼續保持高速增長。2010年1至6月廣東電網公司供電量1758億千瓦時，比去年同期增長53.6%。

深圳供電局上半年供電量達288.39億千瓦時，同比增長了17.52%。其中工業用電同比增長21.12%，明顯快於其他行業增長。隨著夏季高峰期的來臨，預計電力需求還將繼續上升，根據省經信委和廣東電網公司的預測，會出現整體供應能力不足及網絡受限，極有可能出現電力供應緊張的情況。

我們預期，未來五年將是中國天然氣之第二個開發時期，也是本集團自早年完成改裝兩台180兆瓦之發電機組令其具備可用兩種燃料發電之功能後，開拓天然氣發電業務之演進期。本集團將按計劃完成其餘一台235兆瓦之發電機組改用天然氣發電工程。本集團相信，落實有關計劃後，將在生產力、效率、毛利率和減省維修費等各方面都會有所提升，更適應市場競爭。

高壓電磁產品－河南愛迪德

隨著中國經濟的高速發展，中國能源傳輸市場將保持強勁增長。高壓電瓷是電力工業發展不可缺少的重要絕緣材料，預計未來5至10年的年增長率為15%至20%。本集團相信，隨著河南愛迪德技術改造工程的陸續完工和一批高技術設備的投入使用，其整體實力將會大為增強，市場佔有率及盈利水平將會得到改善和提高。

中期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宣派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09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約154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了解出色和能幹僱員之重要性，將繼續按照業內慣例及員工的個人表現而提供僱員薪酬。此外，本集團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亦可根據本集團採納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予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運剛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和本公

司的核數師定期會面，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本集團所有員工致力貢獻及辛勤工作表示感激。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巍

香港，2010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主席)、陳巍先生(行政總裁)、項亞波先生及鄧銳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運剛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